

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保公管字〔2022〕7号

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提高 保山市无房职工租住商品住房提取 住房公积金额度的批复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提高保山市无房职工租住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的请示》（保公积金〔2022〕27号）收悉。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要求，积极回应群众诉求，进一步支持保山市无房职工住房消费，提高保山市无房职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住房保障作用及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保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经市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保山市无房职工租住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最高额度调整为：已婚职工 1080 元/月·户，全年最高提取金额不超过 12960 元；单身职工 720 元/月·户，全年最高提取金额不超过 8640 元。

二、执行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